

### 附件三

## 臺南市政府組織及團體輕量化收發平台（WebjAgent）系統使用規範同意書

為保護本府安裝建置之本系統免受外在之威脅或用戶不當之使用，致本系統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資料遺失等風險，申請使用本系統者均應詳細閱讀以下內容，經簽署本同意書後，即視為瞭解並完全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本系統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係以傳遞、交換與政府業務往來之公務文書為服務目的，其傳遞、交換資訊以處理公務或與公務相關之內容，具備公文形式往返之必要者為限；如有不妥適之情事危及整體交換服務運作時，本府得為必要之處理。
- 二、本系統為政府機關於收受發送紙本公文以外，輔助建置之輕量化公文電子交換模組，若用戶發送影響現有權利義務之公文，請以紙本公文送達收文方，本系統不負用戶權利義務得喪變動之佐證效力。本系統收發之電子檔案資料逾一定期限後，本系統將自動清除歷史相關資料，本府不保管本系統公文電子交換作業過程相關電子檔案資料，用戶應自行保留收發清單、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本府將不定期於本系統首頁公布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之訊息，不另個別通知，本系統相關文件及本同意書之修正亦同，如用戶持續使用本系統，即視為同意接受本系統相關文件及本同意書修正之全部內容。
- 四、用戶應以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註冊及登入使用本系統，使用時除應遵守臺南市政府組織及團體輕量化收發平台（WebjAgent）系統申請及使用須知及本同意書外，並應遵循下列法規：
  - （一）公文程式條例。
  - （二）電子簽章法。
  - （三）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 （四）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處理之規定。
  - （五）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
  - （六）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
  - （八）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九）行政院推動之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 （十）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作業指引。
- 五、用戶作業用電腦主機使用之對外網路固定 IP 位址必須為可於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查詢確認之國內網路固定 IP；如用戶未提供則無法使用本系統。

- 六、本系統未提供公文電子交換檔案製作功能，用戶需自行使用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之公文製作應用軟體（或系統）產出相關公文電子交換檔案，以符合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標準與格式。
- 七、公文電子交換檔案包含電子公文本文（DI）、電子公文交換表單（SW）及附件檔案，合計不宜超過2MB，避免因檔案過大導致資料上傳失敗；附件可編輯檔案依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建議最優先採用 ODF 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
- 八、用戶應於本府上班日，每天定時啟動本系統，執行公文電子交換檔案收文作業或發送作業（以下分別簡稱收文、發文）。用戶利用本系統進行發文，本系統將代送公文電子交換檔案至收文方，並等待收文方收文。當用戶端收文狀態顯示為「收文完成」，即視為發文方已完成發文。
- 九、本系統未提供郵件通知功能，亦無稽催功能，用戶應於發文後二十四至七十二小時內，逕自檢視用戶端發文狀態。若收文方未於發文方發文後二十四至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收文時，發文方須將所發送之公文電子交換檔案改以紙本公文送達收文方，並應儘速尋求其他適當方式完成與收文方應為之法律行為，不得以本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
- 十、用戶使用本系統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規定，自行處理用戶作業用電腦主機應遵守之共通性安全事項、相關軟硬體設施之安全管理、連線異動與資訊安全防護等事宜；對於發送與接收之公文電子交換檔案，宜先掃毒後再行使用，以防止惡意程式散布；本系統不負責公文電子交換檔案傳送之安全查核。
- 十一、本府得視本系統處理能量，限制用戶總發文數量及每一件公文電子交換檔案之受文者數目，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酌予調整受文者數量，亦得視用戶之業務性質，限制用戶可發送公文電子交換檔案之對象。
- 十二、本府因下列事由，得中斷或暫停本系統提供用戶全部或部分收發公文電子交換檔案作業之服務，於中斷或暫停期間所致生之任何損害，本府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執行本系統相關設備之搬遷、更換、保養或維修。
  - （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系統服務中斷或暫停。
  - （三）其他必要之情況。本府將儘可能於因前項事由所致中斷或暫停交換系統服務前通知用戶，但客觀上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十三、如因情事變更，本府得終止本系統之維運，並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以前公告及通知用戶，用戶不得請求本府補償或提供其他替代服務。

十四、本系統免責聲明：

(一) 本系統提供用戶無償使用，對用戶之特定需求或作業要求，本府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責任。

(二) 本府不保證本系統任何公文電子交換檔案之傳送及儲存均係可靠且正確無誤，如用戶因各該公文電子交換檔案遺失、錯誤、傳送或儲存失敗等受有損害，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三) 用戶如因使用本系統致生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府不負賠償或資訊復原之責任。

十五、有關本系統諮詢服務，請用戶逕洽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客服電話(070-1016-0017)。

十六、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本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需求，保有隨時變更本系統使用規範之權利，以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

本用戶 請填組織或團體名稱 同意以上使用規範之內容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用戶（組織或團體）負責人簽章	申請用戶（組織或團體）印信